

2023 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填报人：黄伟棠

联系电话：0755-8440389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以下简称“南澳办事处”）是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本级、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后勤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和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共 6 家基层单位。**主要职能：**负责办事处辖区的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工作，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为企业提供服务，规范监管辖区集体经济组织等。承办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南澳办事处 2023 年度总体工作包括：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奋力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二是以“大项目、大投资、大建设”为抓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持之以恒推动“城市琢玉行动”，久久为功打造全域旅游公园街道；四是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努力提升老百姓可感受、可拥抱的获得感、幸福感；五是全力以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筑牢安全防线，进一步完善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党组织建设，以高水平党建引领高效能治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二是以大项目为抓手，引领文旅、体育、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瞄准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定位，强化文旅要素，完善基础设施，全力服务和推动深圳乐高乐园、南澳码头工程（口岸）、深惠城际大鹏支线、新大度假商业综合体、国家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等重大项目建设，以项目大推进、大突破，促进南澳大发展、大跨越。争创中国第一帆船帆板运动小镇。实现休闲船舶规范化运营。大力推动半天云片区整体活化利用。启动西涌微更新等项目。推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向旅游服务公司转型。

三是持之以恒实施“城市琢玉行动”，打造精品化、高端化、景区化魅力街区。加快杨梅坑片区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东涌片区试点城市第六立面提升改造工程。打造一批花漾边坡、城市景观小品、口袋公园。力争环卫指数继续保持全市前列。争创垃圾分类先行示范区。争创省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全力推行“林长制”工作，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积极参与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筹建。助力打造广东省临委教育集中承载区。推动南澳海胆地理标志项目申报。深入推进社区景区融合。

四是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努力提升老百姓可感受、可拥

抱的获得感幸福感，加大社区统建楼建设力度。全力推进安置房建设。全面激活集体“三资”，全面促进集体经济转型升级。着力推进空置厂房招租，加快西涌沙岗商业街品质提升。加强就业服务，始终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大力支持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南澳人民医院建设全市首家公立三级康复专科医院。构建“一中心多站点”养老服务网。深入推进“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强化疫情防控统筹衔接。高质量办好民生微实事。完成“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广泛开展群众体育运动。

五是强化基层治理创新，全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完善大安全大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整改。建设户外旅游服务站。推进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进东涌海洋生态法治公园争创国家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积极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建设。完善舆情监测应对处理机制。全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实体化运行。平安渔港创建达标。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南澳办事处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部门发展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

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核，财政核减率=“一下”核定数与“一上”申报数的差额/“一上”申报数=（56105.73-49364.53）/56105.73=12.02%，未超过15%；南澳办事处2023年二级项目有151个，其中存在调整调剂的项目有83个，调整调剂项目占比达54.97%；南澳办事处有25个二级项目的累计调剂金额超40%及以上；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2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综上，南澳办事处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南澳办事处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前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可以支撑项目申报。综上，南澳办事处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规范。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3年，南澳办事处所有预算单位（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本级、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后勤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南

澳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和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共6家基层单位)已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100%,绩效目标完整。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南澳办事处设置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占整个部门绩效目标的12.15%,未超15.00%;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且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综上,南澳办事处设置的绩效指标明确。

(3) 绩效指标合理性

南澳办事处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80%以上的资金量;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50%。综上,南澳办事处设置的绩效目标合理。

(四) 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南澳办事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南澳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有效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

2023 年，南澳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为 6,294.0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支出 121.49 万元、工程采购支出 0 元、服务采购支出 6,172.52 万元；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6,510.2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6294.01/6510.21) \times 100\%=96.68\%$ 。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 4 月前已完成采购招标。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不存在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

（2）财务合规性

为加强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区工作站的财务管理，南澳办事处制定了《南澳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深鹏南〔2022〕11 号），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一是南澳办事处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已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7.66%，未超 10%；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四是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虚列支

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所有支出符合制度规定。综上，南澳办事处的财务合规。

（3）预决算信息公开

南澳办事处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分别将 2023 年预算、2022 年决算情况于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同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做好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有效提高南澳办事处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

表 1-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2023 年预算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3-15	http://www.dpxq.gov.cn/dpnabsc/gkmlpt/content/10/10478/post_10478412.html#19084
2022 年决算	2022 年部门决算	2023-9-27	https://www.dpxq.gov.cn/xxgk/xxgk/zjxx/bmyjs/content/post_10853068.html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南澳办事处 2023 年项目的设立、调整已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南澳办事处 2023 年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2）项目监管

南澳办事处已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通报支出进度

情况，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南澳办事处对单项2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且执行情况良好。南澳办事处已按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开展2023年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跟踪监控工作，按照绩效运行监控要求，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重点分析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或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及时进行调整并上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进而保障项目结束时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综上，南澳办事处2023年项目监管有效。

3. 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南澳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依据《深圳市大鹏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列制度》（深鹏发财〔2018〕7号）和《深圳市大鹏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操作指引》（深鹏发财〔2018〕357号）规定，结合办事处实际，制定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操作指引》（鹏南办〔2019〕1号）。

2023年南澳办事处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账实相符率达100%。

（2）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3 年南澳办事处资产安全运行，一是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 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二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6.50 万元，其中包括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44.54 万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已及时足额上缴；三是资产清查工作年度内及时开展。

（3）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 年南澳办事处固定资产原值总和 18,845.54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8,498.0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98.16%。

4. 人员管理

（1）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3 年，南澳办事处行政编制总数 99 人，实有在编人数 97 人；事业编制总数 83 人，实有在编人数 7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2.86%。

（2）编外人员控制率：

南澳办事处严格按照人事管理制度执行人员管理，根据决算报表，南澳办事处 2023 年度在编人员 169 人，年末其他人员 467 人，在职人员总数 636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3.43%。

5. 制度管理

为规范办事处各项经济业务活动，强化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南澳办事处结合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及办事处实际情况制定了《南澳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深鹏南〔2022〕11号）、《南澳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深鹏南〔2022〕1号）、《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合同管理办法》（深鹏南〔2023〕16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操作指引》（鹏南办〔2019〕1号）、《南澳办事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鹏南办〔2019〕3号）、《南澳办事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深鹏南〔2021〕2号）和《南澳办事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深鹏南〔2022〕3号）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项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南澳办事处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奋力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
2. 以“大项目、大投资、大建设”为抓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努力提升老百姓可感受、可拥抱的获得感幸福感；

4. 全力以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筑牢民众安全防线，进一步完善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格局。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重大项目引领，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精心谋划十大提升行动，储备 145 个项目，全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攻坚克难实现突破。挖潜盘活国有土地资源，全年新增停车位 1500 余个，有效缓解热门景区停车难题。敢于动真碰硬，彻底解决东部海堤征拆、长沙头物业收回、杨梅坑旧鲍鱼场拆除等一批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打通高质量发展堵点。二是重大项目提速增效。深圳乐高乐园加快建设。建成全国首个珊瑚主题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以最高等级通过农业农村部年度考核。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全部征拆完毕。三是交通建设多点突破。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南澳码头（口岸）、坪西快速路、银湾路等项目加快建设。龙新路、仙人石路等 4 条道路完工。南澳-东西涌干道、南新通道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长沙头码头、月亮湾码头完成改造升级，水陆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四是文旅 IP 出新出彩。海上龙舟赛首次在新区实现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大团圆，龙舟嘉年华、非遗文化展演等互动场景带动消费热潮。与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精品帆船赛事占全国 1/4，帆船帆板运动小镇建设成效初显。七娘山旅游登山节、星海浪音乐季、海味年货节等特色活动刷新旅游热度，

南澳单日游客量突破 5 万人次。新增深圳元农制作技艺、南澳海上龙舟赛、西贡舞麒麟等 3 个区级非遗项目。五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工商联、商会顺利换届。组建企业服务专班，扎实开展“助企行”，协调解决发展诉求 31 个。面向全球开展“双招双引”，“世界 500 强”企业领衔签约，全年引进优质产业项目 15 个。

2. 推进精细化管理，城市面貌实现新提升。一是片区面貌焕新提升。水头沙“十八宿”改造提升顺利推进，南澳第一沙滩崭新亮相。杨梅坑、海贝湾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批准立项。二是城区环境迈向精致。“绿美庭院”全域推广，共建美好家园氛围日益浓厚。垃圾分类扎实推进，9 个小区获评深圳市垃圾分类三星级以上住宅小区。东西涌穿越线、杨梅坑环线等 5 条郊野径完工，东涌-大雁顶-七娘山生态修复项目开工，山海连城新画卷逐渐铺成。三是绿色底蕴更加厚实。全面推行林长制、河湖长制。创新“技防+人防”护林巡防新模式，实现森林资源动态管护。正本清源改造工程全面完成，水环境质量保持优秀水平，海域水质保持国家一类标准。PM2.5、PM10 平均浓度全市最优，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全市第一。

3. 坚持人民至上，绘就民生幸福画卷。一是集体经济再攀新高。因地制宜谋划发展项目 42 个，年增收超 3000 万元。新大信义、怡瑞达、东山 50 亩征地返还用地等项目加快推进。高效盘活 1.2 万平方米空置厂房，成功引入国家级海洋牧场产业示范基

地、非遗制作工坊等优质项目。二是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开展粤菜师傅、专线导游师等技能培训，持续提升就业质量。科学划定海鲜摊贩经营疏导区域，推动渔民转产与集体经济双获益。住有宜居加速推进，南澳 01-03 畔湾花园、东山海滨名苑启动分房。东山统建楼加快建设。新大、西涌统建楼有序推进。关心关爱弱势群体，发放补助金 550 多万元。建成西涌社区长者服务点。完成 1900 余户燃气管道改造，“瓶改管”完成率 100%。水电燃气收费合规率达 100%。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圆满完成。人大代表建议办结率、满意率均 100%，南澳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在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深化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征兵工作超额完成。三是医疗教育事业稳步前行。南澳人民医院连续五年服务公众满意度位列全市前十，成为深圳首家“脑健康与认知障碍规范化诊疗示范中心试点单位”。南澳中学被认定为深圳首批人工智能教育实验校，4 名学生在世界机器人大赛夺奖。四是乡村振兴工作扎实推进。完成消费帮扶任务。派驻帮镇扶村工作队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社会力量完成“我在广西有个园”建设。帮扶结对地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 全力以赴保安全促发展，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一是安全防线不断夯实。有效应对“苏拉”等台风和“9·7”极端特大暴雨，自然灾害亡人事故“零发生”。扎实开展“平安渔港”创

建工作，建成渔港综合管理站。完成 37 个集中停泊点围合建设，创新休闲船舶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全力打造海域活动规范管理“南澳样板”。二是基层治理成效显著。创新人民调解工作模式，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率 100%。化解劳资纠纷 244 宗，为务工人员挽回 1479 万元劳务收入。高效回应民生诉求 1744 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11 个小区获评“深圳市安全文明小区”。“守护海岸线 南澳公益游”志愿服务获评深圳“百佳市民满意项目”。杨梅坑景区志愿服务站正式启用。南澳非遗馆被评为“深圳市家风家教实践基地”。

5.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建设，良好政治生态持续巩固。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各级党组织“第一议题”学习 2000 余次，开展专题研讨、党课等集中学习 1200 余次，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 2700 余次。精心策划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活动 381 场，覆盖党员群众 5600 余人次，完成 24 期新时代大讲堂学习培训，实现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全覆盖。二是基层党建品牌不断擦亮。成功打造“鹅公-西贡红色足迹——行走山海间的党课”、西贡村省临委电台联络台旧址红色教育展厅。实施发展党员“强源淬炼”，全年新发展党员 16 名。深化党员“双报到”机制，组建 55 支党员先锋队伍，解决社情民意 249 条。高标准建成 3 家景区党群服务站点。精心打造十大“两新”党建品牌。成功创建 2 个市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1 个市级青

年文明号单位。三是干部队伍结构持续优化。圆满完成街道领导班子任期考察和班子成员配备工作，进一步配强领导干部队伍。注重在急难险重岗位识别和选拔干部，全年提拔任用干部 32 人次。新招录公务员 5 名、职员 5 名、编外人员 55 名。“导师制”“雏鹰引航”培育机制成效显著。四是驰而不息推动正风肃纪反腐。稳步推进巡察整改，健全完善规章制度 27 项，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强化重点领域审计监督，工作成效获国家级媒体报道。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234.36/236.93\times 100\%=98.9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2427.75/2568.80\times 100\%=94.51\%$ 。南澳办事处对机构运转成本进行了严格控制。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 48,880.39 万元，调整预算数 52,626.10 万元，年末实际总支出 50,77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39.41 万元，项目支出 33,135.22 万元，全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6.48%（含其他非财政拨款资金）。财政资金第一季度

至第四季度的执行进度分别为 165.33%、119.63%、119.22%和 98.38%，全年平均执行进度为 125.64%。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印发的《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新区管委会 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的通知》（深鹏管〔2023〕1 号），其中南澳办事处作为牵头单位的重点工作任务有：一是加快“美丽海湾”建设，推进海洋多样性保护和海洋碳汇研究，保护修复沙渔涌-官湖海岸带，继续开展珊瑚保育和“亮净一号”清滩护河净山等活动，加快大鹏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二是开工西涌统建项目。南澳办事处作为协办单位的重点工作任务有：一是加快长沙头、较场尾、月亮湾、大澳湾等码头、靠泊点建设，完成经营备案，实现休闲船舶规范化运营；二是持续推动电动自行车上牌登记，综合提升慢行交通环境。上述重点工作任务，南澳办事处已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率

南澳办事处 2023 年共 151 个二级项目，年末项目形象进度达到 90%且执行率 90%以上的项目共 144 个。完成及时率=完成实际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144/151×100%=95.36%。2023 年度，南澳办事处各项目基本按时按量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的效率性表现较好。

3. 效果性

（1）经济效益

2023 年南澳经济稳健增长，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41 亿元，同比增长 5.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8 亿元，增长 8.1%；社区一级集体经济总收入突破 1.56 亿元，增长 11.79%，利润增长 23%。

（2）社会效益

2023 年南澳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南澳办事处投入资金 9900 多万元，高质量完成民生实事 270 件；南澳人民医院获评全市唯一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入选广东省质量强省十大典型案例；成功创建 2 个市级儿童友好实践基地、4 个市级儿童友好社区。

（3）生态效益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高，南澳办事处全面推行林长制、河湖长制；创新“技防+人防”护林巡防新模式，实现森林资源动态管护；东西涌穿越线、杨梅坑环线等 5 条郊野径完工，东涌-大雁顶-七娘山生态修复项目开工，山海连城新画卷逐渐铺成；正本清源改造工程全面完成，水环境质量保持优秀水平，海域水质保持国家一类标准。

（4）项目推广

2023 年南澳办事处获评“深圳营商环境评选十强街道”示范奖；东涌社区成功创建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国家地质公园入选全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获评全省唯一的自然

资源部科普基地；东涌红树林湿地园成为全市首个综合性生态司法修复基地；南澳人民医院获评全市唯一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入选广东省质量强省十大典型案例；“社区景区一体化融合发展”获评深圳基层改革创新先行示范案例、深圳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南澳办事处已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

（2）满意度

南澳办事处对辖区居民、长青老龄人群、支援对象、权利人、关工委成员及辖区青少年等相关服务对象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根据满意度调查反馈，以上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了 95%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编细编实部门预算

2023 年南澳办事处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办事处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按照南澳办事处人员规模、办公场地规模等进行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实际需要，

结合往年度的支出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编制，进一步编细编实部门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加强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区工作站的财务管理，南澳办事处制定了《南澳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深鹏南〔2022〕11号）。在2023年资金活动中，南澳办事处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充分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南澳办事处2023年二级项目有151个，其中存在调整调剂的项目有83个，调整调剂项目占比达54.97%；南澳办事处有25个二级项目的累计调剂金额超40%及以上。预算调整的项目数量较多，项目调整额度较大。

（2）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6.68%，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3）南澳办事处2023年度在编人员169人，年末其他人员467人，在职人员总数636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73.43%，比率大于10%。

（4）“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8.92%，控制率高于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4.51%，控制率高于 90%。

（5）财政资金第四季度的执行进度为 98.38%，未达序时进度，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

（6）南澳办事处 2023 年共 151 个二级项目，执行率 90% 以上的项目共 144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95.36%。

2. 改进措施

（1）在往后年度调整预算时，审慎地调整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调整的科学性、合理性，同时在往后年度编制预算时，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提升资金支出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的匹配度，减少实施过程中预算调整的频次、数额。

（2）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预算编制、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提高政府采购的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细化政府采购预算，提高预算约束力。

（3）根据部门工作的实际需求，合理配置编外人员，同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对编外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编外人员的日常监督，确保编外人员严格遵循部门的规章制度，并切实履行其职责。

（4）强化公用经费执行监控，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机制，严格依法理财，继续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厉行勤俭节约和“三

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各项规定；优化经费使用结构，对各项公用经费的使用进行梳理和分析，找出可能存在的浪费或不合理支出，并进行优化调整。

（5）实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明确各单位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实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强化预算执行项目和预算批复项目比对，督促加快项目预算审核和资金支付，确保项目支出按序时进度执行预算；加强财政资金的执行管理，建立预算绩效考核、考评和部门责任制，强化预算执行的分析，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

（6）按照现行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明确各业务工作的权责划分、实施方式、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并在实际业务工作开展中严格落实，保障所有预算项目顺利按时完成。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工作计划

（1）着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实行全员招商工作机制，围绕重点产业全力抓好“双招双引”，引入一批优质项目。健全“百千万工程”工作机制，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数字化”要求，扎实推进145个项目落地见效，努力实现“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大突破”。推动深圳乐高乐园、南澳口岸（码头）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协调推动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坪西路、南澳-东西涌干道、南新通道等建设，

加快构建内联外畅的交通体系。积极推动海域使用权申请、农用地保护利用、码头及应急靠泊点建设取得突破，释放山海资源新活力。

（2）打造山海相融的美丽南澳。深入推进“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努力以城市全周期、高效能治理助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水平保护。积极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墟镇、东西涌片区综合整治提升落地实施。推动南澳第一沙滩、海港路等周边环境整治，推动杨梅坑、海贝湾等城中村综合整治提升，加快打造绿美城区。推进招牌广告治理，完成南澳全域旅游标识指引艺术化改造。打造一批立体花墙、城市小品、口袋公园等微景观。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打造最美山海徒步路线、骑行路线。

（3）打造朝气蓬勃的活力南澳。聚焦南澳山海优势，整合全域旅游资源，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多措并举推动旅游消费提质升级，加快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创 IP、强配套、优服务，打造海上运动国际赛事聚集地、国内一流的民宿小镇、最佳观星露营地，推动东山鹿嘴等重点片区创建 A 级景区，积极申报国际慢城，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旅游产业集聚区。加快完善片区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停车位等旅游配套设施。全年全域开放式办节办赛，丰富旅游产品供给。积极推出酒店民宿、餐饮企业福利，布局一批“小而精”休闲场所，激发旅

游消费活力。

（4）打造高效韧性的智慧南澳。充分运用前沿技术，围绕品质旅游服务、安全韧性提升和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稳步提升城区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数字东山”项目立项。搭建信息化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旅游咨询服务。加快南澳片区停车诱导系统建设。融合“平急两用”理念，积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韧性建设，不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谋划山海智慧管控系统建设，建立山海安监全息感知体系。依托市、新区数字化平台和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打造基于数字孪生的创新应用场景，汇聚旅游、生态、人口和交通等重点信息，实现“一盘棋”全景治理新模式。

（5）打造宜居宜业的幸福南澳。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公益招聘活动，持续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推动统建楼建设，加快实现住有宜居。建设全市首家公立三级康复专科医院。探索建立老年友好型社区，构建“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五级养老服务体系。长者服务中心创建省级四星级养老机构。深入推进“海洋+”儿童友好城区建设。打造青年发展营、青少年成长营、青年实践团等特色项目。探索“名校+”合作办学模式，推动辖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高质量办好民生微实事。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深化法治示范街

道建设。推动东涌红树林湿地园争创国家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健全完善民意速办工作机制。

（6）打造和谐稳定的平安南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建成南澳森林防火监控项目。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分级分类救援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与专业团体联动，组建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的应急救援队伍。持续深化海上规范管理。持续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推动西涌社区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南澳消防站建成使用。推动出租屋等级管理。持续推进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健全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机制和心理疏导服务机制。南隆社区建设省级反走私普法教育示范点。

（7）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把基层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推动基层党建创新创优。优化杨梅坑片区“大党委”运行机制。大力推进红色教育课堂建设。整合南澳文体中心人员及阵地，打造全龄群众服务综合体。抓好五好班子建设，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作风建设，倡导真抓实干、甘于奉献、攻坚克难的工作作风，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打造专业、高效、团结、务实、阳光的干事创业队伍。持续强化监督执纪，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相关建议

南澳办事处下一步将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推动南澳办事处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同时，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办事处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对部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为 94.63 分。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0.5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0.5分）； 4. “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核。财政核减率=“一下”核定数与“一上”申报数的差额/“一上”申报数。财政核减率低于15%得3分；核减率15%-25%得2.5分；核减率25%-35%得1分；核减率35%-45%得2分；核减率45%以上不得分（3分）； 5.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低于25%，得1分（1分）；	6	南澳办事处2023年二级项目有151个，其中存在调整调剂的项目有83个，调整调剂项目占比达54.97%；南澳办事处有25个二级项目的累计调剂金额超40%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6. 单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 40%及以上的，存在 1 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1 分）； 7.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 2 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 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1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2 分）； 2. 部门（单位）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前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是否支撑项目申报，存在一项未开展或者有效佐证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未有新增项目的默认得分（1 分）；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3	
		目标设置	9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	1. 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 1.5 分； 2. 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得 1.5 分；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得分=（已编报绩效目标且审核通过的项目数量/本部门应编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面、符合实际。	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 ×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0.5分(1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超过整个部门绩效目标占比的15%,扣0.5分,超过25%,扣1分(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覆盖全面、效益水平合理,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	1. 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80%以上的资金量(1分); 2. 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50%,得1分;每存在一个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50%扣0.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目标的合理性情况。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9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4月前未能完成采购招标的，1项扣0.2分，扣完为止。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3. 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1项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2.97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6.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市主管部门或新区管委会年中临时下达任务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调整的项目预算不纳入考核范围。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3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0.5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0.5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1分）； 2. 部门（单位）按规定对单项2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1分）。 如无200万元以上项目默认得分。 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此评价指标得0分。	2	
		资产管理	4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1	部门（单位）实物资产与资产管理账表的一致性情况，推动单位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相关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账实相符率=年末单位实物资产总额/单位决算资产总额*100% 1. 账实相符率=100%，得1分； 2. 账实相符率±5%以内的，扣0.5分； 3. 账实相符率±5%以外的，扣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得 0.5 分；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 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得 0.5 分（1 分）； 2.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0.5 分（0.5 分）； 3. 资产清查工作年度内及时开展（0.5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在编在职人员数/编制人员数×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编外人员数/总在职人员数×100%，编外人员数包括：单位直接聘用临聘人员、劳务派遣、员额、特聘人员。不含文件中明确的临聘人员。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得0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为73.43%。
		制度管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8.9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4.51%。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98	财政资金第四季度的执行进度为98.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各季度预算数、执行数不含公用经费。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新区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如，全年无下达重点工作任务，默认得 75%权重分，即 6 分。	8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所有项目均按设定目标执行，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6 分）； 2. 完成及时率=（完成实际项目数/计划项目数）× 100；	5.70	共 151 个二级项目，执行率 90% 以上的项目共 144 个，项目完成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其中：实际完成项目数为项目形象进度达到 90%，且支出进度 > 90%。		率 95.36%。
		效果性	25	经济增长情况	9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9	
				民生福祉改善情况	9			9	
				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情况	5			5	
				项目推广	2			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的重视程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	
合计					100			94.65	